

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3月启动

抽查范围：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抽查品种：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为加强肥料监督管理，提高肥料产品质量，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024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于3月份正式开始。

一、抽查品种、数量、范围

(一) 抽查品种。抽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包括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二) 抽查数量。抽查246个肥料样品。其中，有机肥料126个，水溶肥料55个，微生物肥料65个。

(三) 抽查范围。抽查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新疆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其中，有机肥料优先从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中标企业和往年抽检不合格企业中抽取。

二、抽查方法

(一) 样品抽取。生产企业抽样。样品从生产企业仓库自检合格、附有合格证的成品中抽取，抽样基数不小于1吨。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和微生物肥料样品均按批次抽取。市场抽样。样品从经营主体仓库或经营门店中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10袋(桶)。抽取样品时，要查验核对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等相关信息。

(二) 样品确认。从农资市场中抽取的样品要进行样品确认，记录样品的进货数量、存货数量和进货来源，在抽样单上记录并复制其进货凭证、资金往来凭据等。抽检任务承担单位书面通知产品标签称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认产品信息。标称生产企业认为不属于其产品的，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三) 抽样注意事项。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对象均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并以拍照或录像形式记录抽样过程。抽样人员依据《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抽样规范》(NY/T4198-2022)、《有机肥料》(NY/T525-202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1107-2020)、《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2266-2012)、《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1428-2010)、《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NY/T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885-2004)等标准进行抽样。抽样人员要准确完整记录产品信息并填写抽样单，填写内容要与被抽查产品标签标识内容一致。抽样单须抽样人员、被抽查对象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如被抽查对象拒绝抽样，抽样人员须填写拒抽认定书，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三、检测项目与依据

有机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酸碱度、总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检测依据为《有机肥料》(NY/T525-202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检测项目包括大量元素含量(N、P₂O₅、K₂O)、水不溶物含量、水分含量(固体产品)、缩二脲含量、氯离子含量、汞、磷、镉、铅、铬、中量元素含量(添加钙、镁时)、微量元素含量(添加铜、铁、锰、锌、硼、钼时)、钠元素含量(标明时)、pH，检测依据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1107-2020)。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检测项目包括中量元素含量(钙、镁)、水不溶物含量、pH、水分含量(固体产品)、微量元素含量(添加铜、铁、锰、锌、硼、钼时)、硫(标明时)、氯(标明时)、钠(标明时)，检测依据为《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检测项目包括微量元素含量(铜、铁、锰、锌、硼、钼)、水不溶物含量、pH、水分含量(固体产品)、硫(标明时)、氯(标明时)、钠(标明时)，检测依据为《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1428-2010)。

微生物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效活菌数、杂菌率、霉菌杂菌数、总养分、有

机质、细度、水分含量(固体产品)、pH，以及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汞、磷、镉、铅、铬。检测依据为《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NY/T3083-2017)和《微生物肥料产品检验规程》(NY/T2321-2013)。

四、结果判定和确认

(一) 结果判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18382-2021)、《有机肥料》(NY/T525-202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1107-2020)、《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微量元素水溶肥料》(NY1428-2010)、《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NY/T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885-2004)等进行判定。

(二) 结果确认。样品检测结束后，抽检任务承担单位须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报告等书面材料寄送被抽查对象或标签称生产企业，被抽查对象或标签称生产企业须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五、异议处理和结果通报

(一) 异议处理。被抽查对象或标签称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及时安排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检测结果。抽检任务承担单位应在复检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果反馈至申请复检对象。

(二) 结果通报。农业农村部将公开通报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通报情况，将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抽样单等材料发送至被抽查对象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中国农化企业未来市场机遇大

随着全球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日益关注，以及中国对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中国农化企业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市场机遇大。

今年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吸引了海内外2040家企业，这是展商数量最多的一届，络绎不绝的国际访客积极洽谈。虽然2023年市场较为困难，但是从展会现场看，2024年市场或将更好一些，现场展商对于市场也相对乐观。

从产品发展看，面对抗性，新产品进入市场变得更为迫切，需要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有新品加入，而这里的新产品不仅仅包括全新专利化合物，也包括非全新专利化合物以及新配方、新剂型等，也更加需要行业使用更新乃至更昂贵的技术来实现，比如微囊悬浮剂、纳米技术等剂型等创新和进步。同时，我们也发现，这些新剂型更加有利于环境，环境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也为更多新产品提供了发展和进步的空间。

此外，全球范围内害虫种群增加的同时还向世界不同地区转移，就需要更多高效的农药产品。现在很多中国农化公司越来越积极参与活性成分研究，新剂型等研究数量也显著增加。还有一个现象，现在很多种植户开始考虑使用生物类产品，加上监管机构的推动，生物产品未来市场增长不容置疑。很多跨国公司的作物保护产品开发正在加速进入生物和人工智能时代。

从合作并购看，中国农化企业投资并购动作多且影响大，并购及产业链整合，可以帮助加深企业自身的商业护城河，以及横向扩展产品品类、扩展销售渠道以及增加商业触角。未来，中国农化企业投资并购重点可更多考虑匹配跨国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比如碳中和、全球供应链等，并借助于此打造全球化品牌。

2023年，对于中国农化企业来说，业绩带来的挑战和压力均较大。那么，压力之下必是变中求新。更多的尝试意味着更多的机会，这对于中国农化企业来说是难题，更是一种机遇。

来源：农资导报

乙螨唑目前不得用于黄瓜等蔬菜作物

近年来，多地抽检发现黄瓜中乙螨唑残留超标现象。

如山东省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新泰市果都镇某百货超市销售的黄瓜，其乙螨唑残留值为0.038mg/kg；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某蔬菜副食品直销店销售的黄瓜，其乙螨唑残留值为0.047mg/kg，均

超过0.02mg/kg的国家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

乙螨唑属于新型噁唑类杀螨剂，2009年在我国首次临时登记，2012年进入正式登记。截至2024年2月底，乙螨唑在我国的登记作物共11种(类)，分别为棉花、草莓、西瓜、苹果树、桃树、柑橘树、枸杞、咖啡树、花椒树、蔷薇科观赏花卉(含

观赏月季)、食用玫瑰，尚未在黄瓜等蔬菜作物上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目前在我国黄瓜等蔬菜作物上使用乙螨唑单剂或者其复配剂，无论残留是否超标，均属违法行为(登记试验或者科学研究等除外)。来源：农药市场信息